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焦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验收服务市场调研 公告（二次）

为充分了解市场行情，科学合理开展后续采购工作，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现就焦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验收服务开展市场调研，欢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潜在供应商或机构参与本次市场调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焦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验收服务。

2.项目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厂区。

3.企业概况：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注册资本 279,674.48 万元，占地面积 2171 亩，具备年产全焦 200 万吨的产能，同时联产甲醇 20 万吨、煤焦油 7.8 万吨、粗苯 2.2 万吨、硫酸铵 2.5 万吨。公司现有 4×55 孔 5.5m 捣固焦炉，其中 1#、2# 焦炉为一个炉组，3#、4#焦炉为一个炉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备煤工序、炼焦工序、煤气净化工序、甲醇生产工序及配套生产辅助工序。

为满足国家及云南省超低排放改造政策要求，公司计划在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投资 5.6 亿元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改造范围覆盖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清洁运输改造、全厂环境管控系统建设（含在线监测 CEMS、厂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内容），并新建 2×150t/h 干法熄焦装置。改造完成后，将按照生态环境部及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监测，编制《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报告》，完成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配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完成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官网公示，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调研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调研服务范围为完成本项目监测、评估、验收全过程服务，主要包含：

（一）全过程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改造实施阶段全过程技术咨询、现状梳理、出具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对治理技术路线、CEMS 点位及运维、无组织管控、LDAR 实施、TSP、FID、PID 及空气微站布设、清洁运输门禁、视频监控联网开展技术把关；改造完工后开展内部预评估核查，问题闭环后开展正式监测，按需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完善预评估及整改闭环资料，执行环大气

〔2024〕5 号、《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GB16171.1-2024 等规范要求。

（二）现场验收评估监测工作

开展全套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CEMS 符合性及历史在线数据核查；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 TSP、VOCs 监测，全厂 LDAR 泄漏检测修复；无组织管控、物料储存输送、焦炉及化产区域现场核查；清洁运输条件符合性核查；出具带 CMA 资质的原始监测记录、检测报告、现场影像佐证资料。

（三）评估报告编制、备案、协会申报公示全流程服务

按照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模板编制评估监测报告及全套附件；协助完成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完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申报资料填报提交；对接协会，响应资料审查、专家问询、现场复核，完成材料补正、答疑、整改复核，直至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官网完成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公示。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预计 27 个月，至完成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及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官网公示结束。改造项目预计 2028 年 6 月整体竣工，服务周期随改造工程实际进度动态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协会审核、补正、复核时间，相关风险纳入报价。

四、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需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 号）、《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 号）、《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控制技术指南》（T/CAEPI 103-2025）等政策文件要求，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五、市场调研提交资料要求

请有意向参与调研的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公司简介：单位基本情况（含注册信息）、环保相关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置、设备能力等；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含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的数量及从业年限，工程技术人员参与焦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参与超低排放验收的业绩等）。

2.类似项目业绩：近 3 年内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监测评估同类项目业绩清单（需提供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改造内容、验收或公示完成情况等证明材料）；服务单位若已有在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官网完成公示的同类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案例，请特别注明。

3.项目市场价格回执：格式参照附件填报，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全过程技术指导咨询费、监测费用、报告编制及申报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提交方式及时间

1.提交形式：将上述全部资料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qmjhb02@163.com（邮件主题命名：【焦化超低排放调研】+供应商全称）。

2.调研联系人：高老师。

3.联系电话：13732781207。

4.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5.提示：本次仅为市场调研，不属于正式招标，提交调研资料不代表获得后续项目参与资格，调研资料仅作为采购人市场行情参考，不做其他用途。采购人不向参与调研供应商支付任何调研费用。

七、其他说明

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后续参与本项目相关采购活动资格。

2.本次市场调研不限定参与供应商数量，符合业务方向单位均可报送。



附件 1：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含单位基本情况、资质能力、技术人员构成等）

附件 2：类似业绩清单

（格式自拟，含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改造内容、验收或公示完成情况等）

附件 3：市场价格回执

项目名称：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焦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验收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内容	报价（元，含税）	备注
1	全过程技术指导咨询费			
2	监测费用			
3	报告编制及申报费用			
4	其他费用（可自行补充）			
合价	合价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成本、人工（含专家费）、会务、差旅、检测、报告、申报、资料补正、复核配合等全部费用。2.以上格式为参考格式，未列项目可根据自身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补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XX 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